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及澄清说明

1、传闻一：

东方财富网股吧发表题为《长城证券借壳 000037》的文章文中称“深圳能源收购深圳能源集团的深南电股份和深圳能源（香港）国际公司，注销深圳能源集团。深圳能源集团现持有共计 26.08% 的 000037 股份，为避免同业竞争，换股吸收合并 000037，由长城证券借壳 000037，长城证券的控股股东华能资本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中国华能集团透过其控股子公司华能国际持有深圳市能源集团 25% 股权。深圳能源集团注销后，华能国际将持有 25% 的 000027（包括已持有的 9.08%）的股份。同时，深圳能源现已持有 13.06% 的长城证券股份。”

澄清说明：

上述传闻不属实。经征询公司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口头答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传闻二：

东方财富网股吧传“深圳市政府将要讨论南山热电厂去留问题，因前海新区近期要成立，前海新区唯一的污染源南山热电厂将要面临去留问题，据传政府可能会一次性补贴深南电公司，关停南山热电厂，并重组深南电。”

澄清说明：

上述传闻不属实。公司在 2008 年底上报国家发改委的《深南电循环经济整体规划和实施方案》中，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的污泥干化项目由国家批准成为

2007年第十一批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该项目也是2008、2009年的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以及水污染治理重大项目、治污保洁重大项目；此外，该厂的冷热电三联供项目也被列入2009年的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彻底改变目前环保污染问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政府将南山热电厂纳入前海新区规划的有关通知，南山热电厂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经征询公司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口头答复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已于2010年1月30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了《200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0-002），将于2010年4月13日发布《2009年年度报告》。

2、本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9日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09-069），就公司于2008年3月12日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下称“杰润公司”）签订的期权合约终止后的进展情况发布公告，公司认为：

（1）正如公司在2008年12月13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中所述，公司与杰润公司对终止确认书及交易的理由不同，因此，公司并不认可杰润公司关于违约责任主体以及责任承担方式的意见，交易相关损失及应由何方承担责任等问题尚不确定。

（2）杰润公司来函中所主张的损失及利息系杰润公司单方提出，公司不予认可。

（3）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咨询专家意见，并保持与杰润公司进行沟通和磋

商，该事项的最终处理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仍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和谈解决争议，并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信息，但公司不排除如与杰润公司协商不成，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

3、上述传闻纯属无中生有，因相关机构或个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发布误导性分析结果而产生传闻的，本公司将谴责相关当事人不负责任的行为，并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披露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